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〇 四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04/Rev.1).....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八百零四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shim JAWAD (伊拉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804/Rev.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Arthur S. Lall*，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ROMULO (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與澳大利亞、哥倫比亞、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團共同提出文件 S/3911 所載的決議草案。在我們對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討論所已到達的現階段，我們必須審議理事會所能採取的最足以解決此項爭端的行動。

二. 無限期的辯論是一種途徑，而採取此項途徑亦不困難。我們當今各次會議的紀錄以及我們在本年初的會議紀錄指出，辯論能够在無窮的聲明答復和反駁中進行下去，這些聲明答復和辯駁的大部份對於爭論的中心都是沒有很大關係的。顯然，理事會不能採取這個途徑，這個途徑也不符合爭端當事國雙方的長期利益。

三. 或者，我們能够在這個冗長的反駁序列的某一點上決定將辯論告一結束，而無須通過任何決

議案，或通過一項無關痛癢結果等於沒有通過決議案的決議案。不幸，這是一個不能這樣處理的問題。喀什米爾這個大傷口依然存在，一點沒有能够自癒的徵兆。

四. 再者，理事會從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七年曾經嘗試把這個爭端交給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直接談判處理，這個辦法並未獲得圓滿結果。

五. 促使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的原控訴及反控訴自然可由爭端當事國撤回。或者，這個問題可以從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上刪去而提到大會。無論怎樣，只有根據當事國本身的願望，才能採取行動。因此，除非是改換處理的機關，或者有了表示這個問題正在經由當事國直接談判加以解決具體徵兆，否則理事會根據憲章有責任來採取必要措施，以緩和爭執地區的緊張局勢，並設法以和平公正的辦法解決這個衝突。

六. 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決不可能願意這個問題長期的潰爛下去。我們同樣相信雙方均無經由武力或因理事會無所舉措所造成的既成事實以求解決。

七. 菲律賓代表團聯合其他代表團提出理事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就是根據此種信心。此項提案主張通過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探討以進一步行動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第一部份 [S/1100, 第七十五段] 的可能性，並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政府進行談判以謀決議案第二部份的實施。

八. 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的發言人聲明他們的政府繼續遵守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的決議案 [S/1196, 第十五段]。我們很高興地注意到在此項辯論的冗長爭論中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都沒有表示放棄那些協議，或者認為其自身已不再負有根據那些協議應負的義務。我們

聽到辯稱一方或他方沒有遵守協議的某些規定，我們也聽到由於喀什米爾情勢所已發生及現正發生的變化，那些協議逐漸更難於實施。但是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沒有表示，那些協議若已經正式失去作用，因而應該視為無效。相反地，這兩國政府已向我們提出新的保證，表示它們願意以委員會的兩決議案所規定的協議為基礎，力求其爭端的解決。祇有一個條件，就是兩個決議案所規定的措施應該按照嚴格的邏輯程序逐步採取。

九．理事會根據此項了解前於一九五七年二月決定請 Mr. Jarring 前往印度半島擔負一個使命。理事會現仍根據此項了解請 Mr. Graham 擔負同樣的使命。

一〇．這兩個使命最終的目的是相同的，此即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探討對於爭端之解決可能有所貢獻的提案。在此項普遍授權之下，並由於與兩國政府進行初步探討談話的結果，Mr. Jarring 決定要設法看看有無可能使得當事雙方同意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份是否獲得充分實施的問題，提交具有建議權力之仲裁者一人或數人。據 Mr. Jarring 說，這個辦法因為印度政府“不認為我所概述的仲裁辦法妥善”而失敗了〔S/3821, 第十九段〕。

一一．毫無疑義的，Mr. Graham 同樣可以自由地和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審議任何足以導致委員會決議案所載協議獲得實施的提案。不過，理事會當前的這個決議草案〔S/3911〕特別請他致力於詹慕及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的問題，尤其是“將停火線兩側之軍隊減至一定數目”，並草擬關於此事的一項協定，以便於一定期間內加以實施。這個提案並要求雙方不得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的宣言或採取此種行動。

一二．授與 Mr. Graham 的權限，其性質完全符合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向理事會發表的聲明。當事雙方間目前的爭論，主要地是關於停火協議是否獲得充分實施與是否遭受破壞的問題。印度代表 Mr. Krishna Menon 辯稱，巴基斯坦一再破壞那個協議，並會對印度從事敵意宣傳，採取挑釁行動。巴基斯坦外長 Mr. Firoz Khan Noon 對於印度也提出類似指控。

一三．目前這個提案責成 Mr. Graham 應使當事雙方對於裁減停火線兩側軍隊之問題商得協議，

並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與他合作以便擬定並實施解除武裝的程序，此項提案對於雙方在此間所提出的違反協定的指控正是一個合理必要的答復。關於請求兩國不得從事敵意宣傳或採取挑釁行為一點，這也是因雙方關於此事互相提出的控訴而來的。

一四．這是一個客觀公正的提案。這個提案決不可能算是一個偏袒的提案。除掉印度及巴基斯坦委員會決議案所載的協議以外它毫無其他主張，也不偏袒任何人。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都聲明它們繼續遵守那些協議。假使這個決議草案中的某一個字或某一句話能被證明為違反那些協議及在履行協議之下的義務時，某一方面較之他一方面處於不利地位，那麼本代表團將歡迎任何改正這種缺點的意見。我願意表示一個熱忱的希望，即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在慎重審查之後，誠意接受這個提案。

一五．主席先生：我要懇求你的海涵，讓我通過你向今天下午沒有出席的印度代表進幾句溫和的忠言。我非常珍視他的友誼，並深深地感謝他對我的許多很客氣的考慮。我國政府與印度維持友好的關係，並誠懇希望那種關係發展下去。敵國政府對於這個爭端中，正義何在的觀念，容或和我的好友 Mr. Krishna Menon 代表的印度政府所持的觀念不同，這是可能的。在這個爭端中，印度的真正及持久的利益何在，我的意見或者和他的不同，這也是可能的。但是這種意見上的不同，不能就說我們的意見是由於可疑的動機而發生的。

一六．這種猜疑之由來，似乎主要是因為我們參加了東南亞條約組織（SEATO），這碰巧是很有理由的，但是並非像 Mr. Krishna Menon 所打算的那樣。在當作馬尼拉公約一個完整部份而通過的太平洋憲章中，菲律賓和巴基斯坦和其他五個國家聯合負起，“擁護民主，平等及自決原則”的莊嚴義務。此項義務也為其他東南亞條約組織同盟成員國所共負，它們碰巧也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這就是美國、聯合王國、法蘭西和澳大利亞。但是，因為這個原則是從聯合國憲章中一字一字搬來的，顯然所有理事會其他理事，包括印度在內，同樣應該遵守這個民主自決原則。

一七．最後，我要向我們的卓越的印度友人保證，我國政府並不認為這個問題主要是，或專門是大國所關切的問題。我們也不把這個問題當作各大國關係的一方面來處理，因而帶上了可能影響我們的

判斷的政治意味。所有大大小小的國家都要維護這個爭端所牽涉的原則：那就是正義與公平的考慮，國際協定的遵守，民主自決原則的尊重，安全理事會及其各機構決議的完整，以及對於理事會實施憲章所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責任的努力應有的支持。

一八．我要本此精神，要求他相信在這次討論中我之向他說話是以一個亞洲人的資格向另一個亞洲人說話。我代表的是一個亞洲小國，他代表的是一個大得很多的亞洲國家。印度關於喀什米爾這個難題在這裡的一言一行，對於我們亞洲人希望有一個建立在正義之上的世界和平，秩序與自由的共同夢想，可能是大大的發揚，也可能是大大的打擊。

一九．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無其他安全理事會理事需要發言。自然我願意在各理事均已發言之後，以伊拉克代表資格發言。但是因為有幾位理事沒有表示願意發言，另有幾位理事又願意在聽了當事雙方發言之後始行發言，所以我願意在理事會許可下利用這個機會以伊拉克代表資格發言。

二〇．我非常仔細的傾聽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對於 Mr. Jarring 的報告書 [S/3821] 所發表的聲明，以及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該報告書表示的意見。在目前的若干次會議中以及自從伊拉克當選參加安全理事會以來的歷次會議中，都有機會檢討這個問題的整個歷史。爭端當事國均努力對於這個問題的性質，起源和發展提出說明。不過，我國政府依然確信它對於這個問題的觀點是對的，這種觀點根據對於此問題有關的各項事實的客觀評定。最後目標仍是用自由和公正的全民表決辦法來決定喀什米爾的前途。阻礙這個目標達成的基本問題，就是不能造成圓滿條件來舉行全民表決。

二一．理事會所通過的許多決議案均反映一個解決辦法所應依據的若干原則。聯合國代表自一九五二年底起所作的種種努力，其目的均在克服使理事會的決議所揭櫫的原則不能實施的障礙。雖然自理事會上次審議這個問題以來已經過了許多歲月，而 Mr. Jarring 在其報告書中強調稱，作為新的解決努力起點的基礎，仍係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及該兩國政府認為具有拘束力的兩項決議案。

二二．因此，在一九五七年環境下這問題仍然不脫一九五二年以前理事會決議案的範圍，關鍵仍

在搜求實施該兩項決議案的辦法。關於此事，Mr. Jarring 指出，儘管關於該兩項決議的實施缺乏進展，殆已陷於僵局的情況，但是兩當事國仍然願意對本問題尋求一個解決辦法。不過應該記着，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份的實施問題所提出的說明，指出爭端當事國間存在着不同的意見。

二三．當事雙方所表現的主要歧見，集中於停火以後所增加的軍隊。這是一個真正的問題，此事如果屬實，就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份 B 段規定。關於巴基斯坦遵守決議案 B 段所載建議一事，我們已經聲明我們的意見，現在我們不願再來重述，同時我們知道理事會對於解除武裝問題如何的重視，以及此項問題對於達致一個解決辦法關係的重大。事實上，Dr. Graham 論述其欲使當事國同意他的十二項提案 [S/2375, 附件二] 所為努力的報告書，集中於解決軍隊定額問題——即停火線兩側應保留的軍隊數目。不過他的提案並未使當事國雙方之間達成協議，因此，解除武裝這個中心問題仍然沒有解決。我們應該記着，這個階段是在一九五二年底達到的。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理事會決議案 [S/2883] 並未促成一項協定。Dr. Graham 的第五次報告書 [S/2967] 即指出那種情形。

二四．我們注意到，經過五年的期間理事會若干理事認為目前應該再作一番努力解決這個僵局。這就是繼續一九五二年所已成就的工作。此種處理問題的辦法表現在決議草案 [S/3911] 正文第二段中。

二五．雖然我們誠懇願望合作以尋求解決爭端的某種基礎，但鑒於關於軍事情況問題所提出的論點，我們認為聯合決議草案對於真正的問題祇是作局部的處理。尤有進者，我們顧慮草案所主張的程序可能會使目前的情勢延長下去。因為我們對於印度的態度非常不敢樂觀，第一是因為印度對於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所採取的法律立場，第二是因為印度對於解除武裝問題儘力提出許多不相干的因素。為了這些及其他若干理由，我們總認為聯合決議草案二、三兩段正文所主張的程序，雖然邏輯上符合過去一般解決辦法所顧到的因素，但是不足以應付本案當前的需要。

二六．我們認為，巴基斯坦代表表現了巴基斯坦政府有協助理事會獲致一個打破僵局提供爭端最

後解決基礎的決議的懇切願望。他已經提出很有建設意義的主張。理事會一致認為，解除武裝是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且認為關於此點達成協定的努力，迄今已遭失敗，那麼我們應該採取其他途徑以期達致同一目的——造成有利於全民表決的環境——這是非常合乎邏輯的。

二七．巴基斯坦代表對於解決解除武裝問題提出非常健全而實際的辦法。他在對理事會發表的第一次聲明中稱：

“為便利安全理事會解除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的武裝，及結束有關巴基斯坦實施委員會決議案問題的冗長辯論起見，我主張所有軍隊，不問是印度或巴基斯坦的軍隊，應從停火線撤退，並於停火線上派駐聯合國軍隊以防止停火線遭受破壞。另外一個辦法，就是巴基斯坦政府願將停火線巴基斯坦方面的每個士兵撤退。但是事前應有一個實力足以保衛這些地區完整的聯合國軍隊沿停火線駐紮，同時印度方面將其軍隊減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883〕所規定的數額。印度對於此項保障它不會受到巴基斯坦方面任何可能攻擊的辦法，不能有所反對。印度對於聯合國軍隊駐紮目前既非印度領土亦非巴基斯坦領土的詹慕及喀什米爾邦領土之內也不應有所反對。尤其因為此項軍隊將祇駐在停火線的巴基斯坦方面”〔第一九一次會議，第七十九段〕。

二八．據我們的意見，這些主張對於 Mr. Jarring 報告書所稱的僵局，對於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方面增加軍力而提出的反對，及對若干方面關於安全理事會是否能解決一個嚴重爭端所表示的疑慮，均是妥善的答復。尤有進者，這是爭端的一個當事國所提出的——這個事實保證該當事國將有百分之百的合作。最後但是很關重要的一點就是這個計劃的實施將揭露關係當事國在其國際關係中的真正意圖。

二九．大家當已注意到我們並不完全同意聯合決議草案所主張的程序。但是我要明白指出，因為我國政府盼望竭盡一切努力促進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因為當前的聯合決議草案是唯一載有可能擴大兩當事國間協議範圍的措施的提案，並鑒於此案雖有若干缺點，其所提出的辦法，符合一般解決國際爭端的習慣，所以我們將投票贊助這個草案的通過。不

過，我們寧願理事會通過一項事實上和巴基斯坦代表所提辦法類似的程序，因為那個主張似乎切合實際且符合憲章的原則。

三〇．最後，我願意聲明印度代表在其發言中提到我國外交政策的某些方面，並設法用完全違背我們的了解和意圖的方式解釋我們的某些義務。但是我不打算答復他的言論，因為這種答復正如那些言論的本身對於我們正在討論的問題毫不相干，對於這個問題的推進決無幫助。在另一方面，本國對於印度人民抱有最大的尊重和友誼，我們因此寧可忽略若干個人過份的言論。由於我國政府的願望是在解決喀什米爾爭端，藉以緩和及消除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現有的緊張局勢，我確信在這兩個鄰國之間建立正常情況後，印度政府對於我們這個小國的努力會有不同的看法。Mr. Krishna Menon 會發現我們是一個如沙士比亞所說“能够在片刻中感到未來”的人民。未來永遠都在現在的表面下掀動，因此凡是生活極為接近時代的人們，都一定能夠覺到未來。

三一．Mr. NOON (巴基斯坦)：在我進行發言以前，我願就印度代表在他的各次發言中，尤其是他在安全理事會第八〇三次會議的發言中，對我個人的誹謗攻擊，約述一言，我堅決反對他的言論。我本來能够以牙還牙的答復他，但是我不願意把安全理事會變成一個個人攻擊謾罵的場所。我將來一定在別的地方充分地答復他。我在這裡所願表示的，就是希望安全理事會的辯論應該保持風度，冷靜和理性。

三二．我國代表團曾經鄭重研究理事會當前的決議草案〔S/3911〕，並曾留心傾聽各提案人的聲明。我對於該決議草案提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的第一部份，不能不表示本代表團深深的遺憾。

三三．正如我在過去的聲明中業已說明的，第一部份已獲得充分與忠實的實施。此事業經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其第三次報告書〔S/2611 and Corr.1〕第二十九段及第五次報告〔S/2967〕第四十四段加以證實。正如我已說過的，Mr. Jarring 在其報告書第十六段中〔S/3821〕並未宣稱第一部份未獲實施。據我們的意見，聯合國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下的結論不容再加討論，因此沒有理由對於已告結束的事件重開討論。

三四．我過去早已一再聲明，巴基斯坦在詹慕及喀什米爾邦內的軍力從無增加。反之，我在過去發言中所舉出的證據指出軍力反而減少。實在說，印度代表本人所舉出的事實也證實此項結論。停火線巴基斯坦方面軍隊業有重大減少的事實，並經聯合國代表加以證明。

三五．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份E段，我已聲明我國政府一再呼籲改進兩國之間的空氣，以便能在詹慕及喀什米爾邦和平舉行全民表決。我重申本國政府已盡一切力量維持“自由”喀什米爾全境及巴基斯坦境內的和平空氣，且幸已有所成就。我無須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保證我們這方面的誠懇而摯切的努力。儘管對方發表挑釁的宣傳，我們已經盡了我們最善的努力，並將繼續此項努力，維持一個有利於促進進一步談判的和平空氣。

三六．由於以上所述，我不能不認為此決議草案之提到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第一部份是一件非常使人失望的事體。正如我以前說過的，安全理事會某些理事在評定誰未履行所負義務時，對巴基斯坦的態度有欠公正。

三七．這個決議草案承認以解除詹慕及喀什米爾武裝為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必要先決條件的重要，不過它所建議的關於實現解除武裝的程序稍嫌緩慢。本代表團經熟思後認為只有迅速解除武裝才能進而充分實施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均受拘束的兩項決議案。正如伊拉克代表所稱，我國政府仍然認為解決解除武裝問題最實際的解決，乃是派遣一支聯合國軍隊前往喀什米爾守護停火線，並要求兩當事國撤退它們的軍隊。

三八．我們知悉現正要求 Mr. Frank P. Graham 與兩國政府進行談判藉以實施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第二部份，尤其是就裁減停火線兩側軍隊問題達致一個協議。Mr. Graham 是一位固守原則，受人尊敬，並具有高尚品質、智慧及誠懇的調人；我們對他非常敬重。我們歡迎他榮膺這個重大的任務。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已請印度和巴基斯坦兩政府和 Mr. Graham 合作，對於解除武裝的程序問題及早擬訂一個協議。我們方面對於他在履行此項責任時，決將予以充分的合作，我們非常希望 Mr. Graham 的使命將告成功。

三九．我要補充一句，我們懇切希望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內“儘速”一語，應作嚴格解釋，聯合國代表應在一個合理的短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我們相信沒有人會阻撓聯合國代表的工作或不和他合作。我們定將竭力幫助，俾其在完畢任務之後儘早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四〇．喀什米爾爭端擺在安全理事會之前至今經過十年之久。此項爭端如能依照雙方同意的原則從速覺得和平解決，是合乎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利益乃至一般國際和睦的利益的。我請求安全理事會助成這個愉快的結果，尤其是我要請求蘇聯代表讓聯合國的和解程序儘速發生效果。

四一．最後，我鄭重聲明，儘管我國政府對於決議草案若干方面嚴重反對，但一本協助安全理事會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經常願望，將歡迎聯合國代表 Dr. Graham，並儘量招待他，與他合作，以執行其所受託的使命。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a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u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y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E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J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a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0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 S. 0 15; 1/- stg.; Sw. fr.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9-07862
Nov.1959-125